

本課程規劃經 103 年 5 月 1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 本課程規劃經 103 年 月 日人文暨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 本課程規劃經 103 年 月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 本課程規劃經 103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

[illegible]

附則：

- 1.畢業學分數/時數:129/160
2.通識必修學分數/時數:33/45; 院訂必修學分數/時數: 8 / 8
3.專業必修學分數/時數: 46 / 46; 選修學分數/時數: 42 / 42
4.為增加同學選課空間，可承認 5 個彈性學分作為本系選修學分(彈性學分包括外系學分及通識課程)，超過部份不予承認。
5.知性通識四領域課程合計8學分，其中(B)類科目以[英美文法概論]名稱納入，由系上專業老師授課，餘三類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管理編配，同學應於畢業前修完此四類領域課程。
6.以「※」註記之科目為單學期課程，得以實際情形上下學期對開或調整。
7.可列為終端學習課程為：實務專題、教學活動設計與展演、會議展覽。
8.可列為服務學習課程為：服務學習。
9.本系英語能力檢定須符合通過「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查核及申請要點」所列之英文檢定CEF B1標準並取得證明，或取得其他本系網頁所列等同CEF B1級之國際證照，或本校校園英檢650分以上始可畢業。
10.寫作入門、英語會話、進階寫作、中英翻譯、實務專題、職場英語口語表達為小班制授課科目。
11.第二外國語：第一學期未修課者，不得修習第二學期課程。
12.實習(A)：學生應於同一實習機構，一百二十小時(含)以上實習，始可取得學分。
13.實習(B)：學生應於暑假期間在同一機構連續八週二十小時(含)以上實習，始可取得學分。

系主任簽章

教務處承辦人員：

人文設計學院 院長 邊守仁

應主 外語系 詹餘靜

芬美莊 註冊商標